

2024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1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3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5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2
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4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5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6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7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25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26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26

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7

六、部门主管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33

七、部门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36

八、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38

九、国有资产信息 39

十、名词解释 40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41

附表 1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333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84.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8.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29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207.98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587.00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22.10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33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04.8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3784.17	本年支出合计	3784.17
3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34	收入总计	3784.17	支出总计	3784.17

附表 2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333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3784.17	3784.17	3784.17							
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8.00	48.00	48.00							
3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8.00	48.00	48.00							
4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8.00	48.00	48.00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29	414.29	414.29							
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4.29	414.29	414.29							
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7.95	157.95	157.95							
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77	173.77	173.77							
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57	82.57	82.57							
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7.98	207.98	207.98							
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98	207.98	207.98							
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3.90	173.90	173.90							
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08	34.08	34.08							
1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87.00	1587.00	1587.00							
15	21103	污染防治	1587.00	1587.00	1587.00							

333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	2110301	大气	1587.00	1587.00	1587.00							
1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22.10	1322.10	1322.10							
1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22.10	1322.10	1322.10							
19	2120101	行政运行	1303.10	1303.10	1303.10							
2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 监管	19.00	19.00	19.00							
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4.80	204.80	204.80							
2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9.00	69.00	69.00							
23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69.00	69.00	69.00							
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80	135.80	135.80							
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80	135.80	135.80							

附表 3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333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3784.17	2061.17	1723.00			
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8.00		48.00			
3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8.00		48.00			
4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8.00		48.00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29	414.29				
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4.29	414.29				
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7.95	157.95				
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77	173.77				
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57	82.57				
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7.98	207.98				
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98	207.98				
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3.90	173.90				
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08	34.08				
1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87.00		1587.00			
15	21103	污染防治	1587.00		1587.00			
16	2110301	大气	1587.00		1587.00			
1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22.10	1303.10	19.00			

333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22.10	1303.10	19.00			
19	2120101	行政运行	1303.10	1303.10				
2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9.00		19.00			
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4.80	135.80	69.00			
2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9.00		69.00			
23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69.00		69.00			
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80	135.80				
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80	135.80				

附表 4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33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84.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8.00	48.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29	414.29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207.98	207.98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587.00	1587.00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22.10	1322.10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333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04.80	204.8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333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3784.17	本年支出合计	3784.17	3784.17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7	收入总计	3784.17	支出总计	3784.17	3784.17		

附表 5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33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3784.17	2061.17	1723.00
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8.00		48.00
3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8.00		48.00
4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8.00		48.00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29	414.29	
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4.29	414.29	
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7.95	157.95	
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77	173.77	
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57	82.57	
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7.98	207.98	
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98	207.98	
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3.90	173.90	
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08	34.08	
1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87.00		1587.00
15	21103	污染防治	1587.00		1587.00
16	2110301	大气	1587.00		1587.00

333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22.10	1303.10	19.00
1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22.10	1303.10	19.00
19	2120101	行政运行	1303.10	1303.10	
2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9.00		19.00
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4.80	135.80	69.00
2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9.00		69.00
23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69.00		69.00
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80	135.80	
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80	135.80	

附表 6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333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2061.17	2010.74	50.43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03.88	1803.88	
3	30101	基本工资	1214.50	1214.50	
4	30102	津贴补贴	82.53	82.53	
5	30103	奖金	20.99	20.99	
6	30107	绩效工资	168.28	168.28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49	71.49	
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75	35.75	
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89	30.89	
1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08	34.08	
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9	4.89	
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77	55.77	
1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4.71	84.71	
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43		50.43
15	30201	办公费	1.53		1.53
16	30206	电费	1.02		1.02
17	30207	邮电费	0.51		0.51

333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8	30208	取暖费	14.50		14.50
19	30211	差旅费	1.02		1.02
20	30215	会议费	0.25		0.25
21	30216	培训费	0.25		0.25
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0		0.10
23	30228	工会经费	5.37		5.37
24	30229	福利费	11.17		11.17
2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0		4.10
2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40		8.40
2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		2.21
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6.86	206.86	
29	30302	退休费	157.95	157.95	
30	30305	生活补助	1.98	1.98	
31	30307	医疗费补助	46.84	46.84	
32	30309	奖励金	0.09	0.09	

附表 7

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33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附表 8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33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附表 9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333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4.20	4.20		
2	“三公”经费小计	4.20	4.20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4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 费				
5	其他因公出国（境）费				
6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4.10	4.10		
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0	4.10		
9	三、公务接待费	0.10	0.10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住房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拟订全市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监管。

（二）规范住房城乡建设管理秩序。负责全市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检查和行政执法；指导各乡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

（三）负责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拟定城镇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拟订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拟定适合市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推动住房制度改革；拟订住房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五）负责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并监督执行；拟订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六）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工作；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制定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进出市建筑企业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国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七）指导城市建设和村镇建设。拟订住建领域城市建设的政策和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指导住建领域城市建设行业专业规划编制和实施；拟订村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建制镇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及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指导重点镇和特色小镇建设。

（八）负责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拟订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房屋建筑和供热、燃气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管理；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负责推行工程建设标准；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

家标准及全国统一的行业标准；指导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计量规则的实施；指导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的实施；收集、发布工程材料、人工、机械设备使用等市场价格信息。

（九）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减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和推动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新型建材、装配式建筑发展和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息化；制定建设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重大科技项目公关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工作。

（十）负责供热、燃气行业建设和管理工作。拟订全市供热、燃气建设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拟订供热、燃气行业建设和管理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供热、燃气行业专业规划的编制、审批和实施；指导供热、燃气等设施建设和安全运行；指导供热、燃气行业完善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十一）负责房屋安全和物业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房屋安全管理工作；拟订物业管理行业发展规划、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物业管理工作；指导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十二）负责行政执法监督。拟订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的政策法规；指导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案件、跨区域案件以及依法应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

（十三）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四）代表市政府组织、协调，指导各相关部门推进“一港双城”（城镇化）建设相关工作。

机构设置：

根据部门职责，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4个职能科室，具体是综合办公室、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市场管理科、建筑市场管理科、城乡建设与供热燃气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科。内设科室职能：

1、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保密、新闻宣传、政务公开、综合性文稿起草、公文处理、档案工作；负责重要会议组织、督查督办、建议提案协调办理、机关后勤和机关信息化建设；牵头机关应急管理工作；负责信访工作；指导和推动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息化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人员出国（境）的有关工作；指导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机关财务管理工作；参与研究住建领域财税价格政策；组织编制部门预算、决算草案；组织和监督部门预算的执行、调整；负责机关的预算执行；监督直属单位财务管理；指导监督机关和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的管理；负责全市旧公房出售资金的财务管理；负责内部审计工作。研究分析住房城乡建设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综合调研，提出行业相关政策建议；组织起草住房城乡建设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承担机关有关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 and 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监督指导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改革政策的制定和实施；研究制定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指导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依法行政；负责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负责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行为监督。组织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体系；指导监督全局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局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局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

大检查和专项督查工作；参与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安全生产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指导住建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市场管理科（遵化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遵化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遵化市房屋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遵化市城市住宅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拟订城镇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和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等有关事项；拟订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牵头拟订适合市情的住房政策，推动住房制度改革；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标准；负责保障性住房的准入和退出的监督指导；拟订住房制度改革方案；负责房改资金的监督管理；负责遵化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和遵化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监测房地产市场运行；拟订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措施并监督执行；拟定房地产业和住房建设的发展规划、政策；负责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建设和使用管理；拟订房屋交易、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商品房销售、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负责房地产企业的信用档案系统建设管理；拟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指导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负责商品房预售许可；负责商品房现售备案；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初审。指导全市房屋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的管理；指导全市物业管理工作；拟订物业管理行业发展规划、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建设单位实施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招投标工作；指导全市老旧小区整治改造；指导

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负责市直管旧公房的出售管理；负责市直管房屋经营管理和局管保障性住房租金收费管理。负责遵化市房屋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遵化市城市住宅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负责建立健全住房保障和房地产领域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体系；指导监督住房保障和房地产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工作；参与住房保障和房地产领域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安全生产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指导住建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3、建筑市场监管科。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工作；指导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和管理；拟订建筑业行业发展政策，指导建筑业的发展改革；负责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指导建筑业企业开拓国内市场，负责进出市建筑业企业管理工作。负责办理建筑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的监督指导；拟订建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竣工验收备案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工程建设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和施工扬尘治理工作的监督指导；负责建设项目的信用档案系统建设管理；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管理；负责城建档案管理；负责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代建的督导、协调工作。拟订建筑节能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住房城乡建设科技及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

实施；组织重大科技课题研究和重大建筑节能项目实施；指导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及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转化推广应用；指导和推动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发展；指导和管理建设工程材料设备使用；指导和管理绿色建筑评价、绿色建材评价标识；指导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备案工作；负责房屋建筑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城镇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勘察设计规范和抗震技术规范；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负责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的管理；指导工程建设标准的实施。组织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负责建立健全建筑领域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体系；指导监督建筑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工作；参与建筑领域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安全生产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指导住建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4、城乡建设与供热、燃气管理处（遵化市“一港双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供热、燃气行业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供热、燃气发展规划；制定供热、燃气工作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拟订供热、燃气相关政策和制度；负责供热、燃气建设项目的审查；指导供热、燃气工程施工图审查备案工作；负责供热、燃气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城镇供热、燃气工程的勘察设计规范和抗震技术规范；负责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热、燃气工程文明施工和施工扬尘治理工作的监督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协调、组织建设大型城市公用事业基础设施，配合有关部门对公用事业价格进行监督管理；对供热、燃气行业依法实施特许经营管理，规范市场经营行为；负责燃气企业经营许可（液化天然气加气站、压缩天然

气加气子站)；负责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审批；指导行业安全工作；负责行业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供热、燃气行业相关行政执法监督和管理；配合相关部门负责全市供热、燃气体制改革工作；推进供热计量工作；指导城乡供热、燃气管理工作；指导公用事业统计和行业协会工作；统筹指导全市农村气代煤、电代煤工作。拟订住建领域城市建设的政策和规章制度；参与编制、实施城市建设的发展规划；指导住建领域城市建设行业相关专业规划编制和实施；拟订村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建制镇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及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组织村镇建设试点，指导重点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指导、监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工作；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发展研究工作；负责全市住建系统城乡建设项目谋划、统计分析和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城区和村镇基础设施建设和水平状况指标的统计工作；统筹负责直属企业经营目标管理工作；负责对外交流合作工作。代表市政府组织、协调、指导各相关部门推进“一港双城”（城镇化）建设相关工作。组织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负责建立健全供热、燃气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体系；指导监督供热、燃气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工作；参与供热、燃气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安全生产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指导住建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编制 56 名，行政编制 14 名、全额事业编制 42 名。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4 年预算收入 3784.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84.17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0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4 年支出预算 3784.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61.1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2010.74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50.43 万元；项目支出 1723.00 万元，主要为住建局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在线视频监控及安全执法监控平台费用 48 万元、冀财建（2023）229 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气代煤电代煤运行补助）预算的通

知》788万元、冀财资环（2023）98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运营补助）预算的通知》799万元、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项目所需资金19万元、冀财综（2023）36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69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4年预算收支安排3784.17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9193.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18.02万元，主要为人员减少11人，其中公务员退休3人，新增2人，事业人员划转发改3人，退休7人。项目支出减少9075.9万元，主要为农村双代煤改造清洁取暖工程、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支出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50.43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办公取暖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20万元，与2023年相比减少32.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4.1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 4.1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减少 32.05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用，一辆公务车划入发改部门，故减少公务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二）公务接待费。公务接待费安排 0.1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按照统一定额标准计算无增减变化；

（三）因公出国（境）费。因公出国（境）费安排 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没有因公出国安排，未安排因公出国费。

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全力围绕加快建设“法治遵化、礼仪遵化、大美遵化、崛起遵化”目标和要求，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部署和贯彻住建行业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发挥住建职能，多措并举，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一是扎实抓好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工作。建立城市体检信息平台，高标准推进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全市助推城市更新项目建设；积极推广新型节能建材应用，大力推广使用绿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项目。二是扎实抓好民生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张家窑棚改项目建设并完成分房工作，积极推动府前西街两侧区域城中村改造项目实施；完成两个老旧小区改造；确保改造按时保质完成，提升市民居住幸福指数。三是继续加强燃气、供热监管力度，全面提升行业服务水平。全力做好城区燃气、供热保障工作，抓好双代改造后期各项保障工

作和运行安全管理，保障农村清洁取暖。四是继续全面加强房地产和建筑市场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行为，抓好建筑市场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狠抓建筑质量和安全，确保建筑领域零事故。五是扎实推进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工作，提升建设工程消防审查验收监管水平。六是扎实抓好物业管理工作，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监管和等级考核，促进我市物业管理工作上新台阶。七是优化审批流程，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冀财建（2023）229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气代煤电代煤运行补助）预算的通知》

绩效目标：通过科学组织实施，规范使用资金，专款专用；严格双代运行补贴管理，确保发放到位；加强管理，良好运营，减少污染物排放，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绩效指标：通过核查的补贴户数占补贴总量的比率 $\geq 90\%$ ，实际补贴发放户数占计划补贴的比率 $\geq 90\%$ ，保障供暖水平提升，改善改造村庄周围生态环境。

2、冀财资环（2023）98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运营补助）预算的通知》

绩效目标：通过科学组织实施，规范使用资金，专款专用；严格双代运行补贴管理，确保发放到位；加强管理，良好运营，减少污染物排放，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绩效指标：通过核查的补贴户数占补贴总量的比率 $\geq 90\%$ ，实际补贴发放户数占计划补贴的比率 $\geq 90\%$ ，保障供暖水平提升，改善改造村庄周围生态环境。

3、冀财综（2023）36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绩效目标：通过科学组织实施，严格验收，科学安排拨付，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老旧小区改造后基础设施完善；通过改造，提升老旧小区整体形象，提升小区业主居住幸福生活指数和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改造小区个数 ≥ 2 个，通过验收的占完工总量的比率 $\geq 90\%$ ，改造后小区居民幸福感增强，实施过程不影响周围生态环境，改善市民居住条件。

4、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项目所需资金

绩效目标：通过开展城市体检，加强城市体检工作技术支撑，建立城市体检信息平台，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推动城市实现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城市体检项目成果数 ≥ 3 套；验收的数据量占体检总量的比率 $\geq 90\%$ ；保障城市建设业务顺利开展。

5、住建局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在线视频监控及安全执法监控平台费用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实现与省市级监管平台联网对接，完成数据推送；完成两个平台建设，加强建筑工地监管，发挥数据充分共享作用；安排行政运行和安全管理经费，提升行政和执法管理水平。

绩效指标：建设监管平台两项，验收的数据量占检查总量的比率 $\geq 90\%$ ，加强行政执法管理，保障机关运行管理，提升执行力，保障城市建设业务顺利开展。

（三）工作保障措施

第一、坚持多措并举，抓好重点工作。认真贯彻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发挥住建职能，加强调度和指导，统筹协调，全力推进进各项工作。一是全力推进住房保障工程。扎实推进棚改项目、城市更新项目、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加快工程建设进度，确保建设和改造按时保质完成。二是大力推进装配式住宅和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结合实际，大力支持装配式建筑的推广和发展，建设规模符合文件要求的新建项目均按照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的配建比例进行配建，圆满完成年度任务目标。三是扎实做好燃气供热保障工作。加强燃气、供热行业监督管理力度，规范行业经营秩序和安全管理，提前谋划，提前准备，确保供气、供热行业稳步推进。四是做好双代改造运行保障工作。全力督导协调企业、属地做好双代改造安全用气用电、提升用气率工作。同时加大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力度，发挥两员作用，制定应急预案，加强联防联控和对群众的宣传指导，确保安全。

第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保障项目科学实施。全面组织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与准则》以及预算绩效管理条例等财经法规的学习，坚持学用结合，提升业务素质水平，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对建设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分析评价，保障项目科学实施和资金使用。一是完善制度建设。包括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等，为全年预算

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二是加强支出管理。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年中细化转移支付项目预算、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三是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四是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五是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六是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七是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第三、统筹协调，提升管理水平。全面加强学习，充分发挥职能部门的作用，加大执法监管力度，规范我市房地产市场和建筑市场健康发展。一是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规范房地产开发行为，研究国家、省、市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科学确定开发项目，加强指导和监管，使房地产行业更规范、更有序。二是加强建筑市场监管。狠抓建筑质量和安全，确保建筑领域零事故；严格落实扬尘治理标准要求，加强工地文明施工管理，不断改善空气质量；积极推广新型节能建材应用，大力推广使用绿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项

目；加大执法检查力度,规范建设秩序；加强建设档案收集，提高档案服务质量，实现档案管理规范化。三是规范物业服务行业管理。理顺物业管理机制，按照职能，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管和等级考核工作以及住房维修基金管理，精准实施打造精品小区。四是稳步推进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工作。逐步加大建设工程消防审查验收监管力度，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拟订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规章制度，与消防救援机构建立信息共享平台。五是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速，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精简审批材料，压缩审批时限。严格落实并联审批要求，大力推进联审联验，审批工作提质提效。

六、部门主管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1、冀财建（2023）229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气代煤电代煤运行补助）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0898100014		项目名称	冀财建（2023）229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气代煤电代煤运行补助）预算的通知》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788.00	其中：财政资金	788.00	其他资金	
	预算资金788万元，其中财政资金788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主要用于2024年双代运行补助。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通过科学组织实施，严格管理，用电用气良好运行，减少用煤污染物的排放，确保用户供暖安全达标 2.改善农村居民供暖条件，提升村民幸福指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户数	实际补贴户数		97900户数	冀财综（2023）229号
	质量指标	数据核查合格率（%）	通过核查的补贴占补贴总量的比率		≥90%百分比	冀财综（2023）229号
	时效指标	补贴按期发放	按约定发放		按约定时限发放	冀财综（2023）229号
	成本指标	补贴资金投资率（%）	实际补贴占计划补贴的比率		≥90%百分比	冀财综（2023）229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保障供暖水平提升的情况		保障供暖水平提升的情况	冀财综（2023）229号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改造村庄周围生态环境	改善改造村庄周围生态环境		不影响村庄周围生态环境	冀财综（2023）229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市民居住条件	改善市民居住条件		改善市民居住条件	冀财综（2023）229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0%百分比	冀财综（2023）229号

2、冀财资环（2023）98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运营补助）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0227100021		项目名称	冀财资环（2023）98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运营补助）预算的通知》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799.00	其中：财政资金	799.00	其他资金	
	预算资金799万元，其中财政资金799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主要用于做好2024年双代运行补助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通过科学组织实施，严格管理，用电用气良好运行，减少用煤污染物的排放，确保用户供暖安全达标 2.改善农村居民供暖条件，提升村民幸福指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户数	实际补贴户数	97900 户数	冀财资环（2023）98号	
	质量指标	数据核查合格率（%）	通过核查的补贴占补贴总量的比率	≥90%百分比	冀财资环（2023）98号	
	时效指标	补贴按期发放	按约定发放	按约定时限发放	冀财资环（2023）98号	
	成本指标	补贴资金投资率（%）	实际补贴占计划补贴的比率	≥90%百分比	冀财资环（2023）98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保障供暖水平提升的情况	有效提升	冀财资环（2023）98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0%百分比	冀财资环（2023）98号	

3、冀财综（2023）36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089410001D		项目名称	冀财综（2023）36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69.00	其中：财政资金	69.00	其他资金	
	预算资金69万元，其中财政资金69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主要用于实施2024年老旧小区主体和基础设施配套完善改造工作。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通过科学组织实施，严格验收，科学安排拨付，确保老旧小区改造后基础设施完善； 2.通过改造，提升老旧小区整体形象，提升小区业主居住幸福生活指数和群众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工率（%）	开工户数占年度计划的百分比	≥95%百分比	冀财综（2023）36号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竣工户数占年度计划的百分比	≥90%百分比	冀财综（2023）36号	
	时效指标	工程按期完成	2023年12月底	2023年12月底	冀财综（2023）36号	
	成本指标	户均补助水平	户均补助水平标准万元	≥0.69户均补助水平	冀财综（2023）36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保障安居工程顺利实施	提升安全水平	冀财综（2023）36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户数占全部调查户数的比率	≥90%百分比，	冀财综（2023）36号	

七、部门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1、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项目所需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0139100018		项目名称	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项目所需资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9.00	其中：财政 资金	19.00	其他资金	
	预算资金 19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9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主要用于根据省市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工作要求,围绕城市健康发展,积极开展城市体检和更新工作。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通过开展城市体检城市更新，补短板,强弱项，全面提升城市安全运行水平和承载力 2.加强城市体检更新工作技术支撑，建立城市体检信息平台，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推动城市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成果	项目成果數		≥3 套數	遵办字（2019）年 34 号文件
	质量指标	数据验收合格率（%）	验收的数据量占调查总量的比率		≥90%百分比	遵办字（2019）年 34 号文件
	时效指标	编制按期完成	按合同約定完工		按合同約定完成	遵办字（2019）年 34 号文件
	成本指标	拨付占预算的比率（%）	拨付占预算的比率		≥90%百分比	遵办字（2019）年 34 号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保障城市体检城市更新工作实施		城市体检城市更新工作顺利开展	遵办字（2019）年 34 号文件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城市承载力	提升城市承载力		提升城市承载力	遵办字（2019）年 34 号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0%百分比，	遵办字（2019）年 34 号文件

2、住建局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在线视频监控及安全执法监控平台费用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013810001J		项目名称	住建局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在线视频监控及安全执法监控平台费用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48.00	其中：财政 资金	48.00	其他资金	
	预算资金 48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48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房屋建筑工地扬尘治理视频监控平台和在线监测平台，平时加强维护。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通过项目实施，实现与省市级监管平台联网对接，完成数据推送 2.完成两个平台建设，加强建筑工地监管，发挥数据充分共享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平台	建设项目平台数	2 项	遵办字（2019）年 34 号文件	
	质量指标	数据验收合格率（%）	验收的数据量占检查总量的比率	≥90%百分比	遵办字（2019）年 34 号文件	
	时效指标	人防设施维护按期完成	按合同约定完工	按合同约定完成	遵办字（2019）年 34 号文件	
	成本指标	拨付占预算的比率（%）	拨付占预算的比率	≥90%百分比	遵办字（2019）年 34 号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保障监控平台建设顺利完成	保障监控平台建设顺利完成开展	遵办字（2019）年 34 号文件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项目周围生态环境	改善项目周围生态环境	不影响项目周围生态环境	遵办字（2019）年 34 号文件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城市项目实施条件	改善城市项目实施条件	助推城市建设项目科学实施	遵办字（2019）年 34 号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0%百分比，	遵办字（2019）年 34 号文件	

八、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333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 物品 名称	政府采 购目录 序号	计 量 单 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4 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单位 资金	上年结 转结余	
合 计	69.00						69.00	69.00						69.00
遵化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本级小 计	69.00						69.00	69.00						69.00
冀财综（2023） 36 号河北省财 政厅《关于提前 下达 2024 年部 分中央财政城镇 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预算的 通知》	69.00	房屋 修缮	B08010 000	万 元	1	69.00	69.00	69.00						69.00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九、国有资产信息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276.84 万元（详见下表），其中办公用房为机关事务部门管理资产。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0.00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333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截止时间：2023-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276.84
1、房屋（平方米）	13987.79	25.88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6	25.64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360	225.32

十、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3、单位资金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中，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4、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部门预算支出：包括人员类项目支出、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其中：人员类项目支出和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基本支出；运转类项目中的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项目支出，以及经营支出和往来支出。

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部门预算中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为空。

2、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部门预算中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为空。